福建省莆田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4〕闽莆狱减字第20号

罪犯王开秋，男，1969年9月21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户籍所在地江西省余干县，捕前无固定职业。现在第二监区服刑。

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9日作出（2020）闽01刑初12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开秋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29日作出（2021）闽刑终68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2021年6月16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罪犯王开秋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该犯考核期自2021年6月16日起至2024年1月止累计获得3156分，表扬4次，物质奖励1次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本案于2024年3月18日至2024年3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本案于2024年3月13日至2024年3月29日移送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，2024年3月15日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，未发表不同意见。

罪犯王开秋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七条、第七十八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将罪犯王开秋的刑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改为十年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1.罪犯王开秋卷宗2册

2.减刑建议书4份

福建省莆田监狱

二○二四年四月一日

福建省莆田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4〕闽莆狱减字第 21号

 罪犯林勇，绰号依豹，男，1977年11月23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福清市，捕前无固定职业。曾因犯贩卖毒品罪于2011年3月15日被福清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，2011年11月5日刑满释放。系累犯及毒品再犯。现在第四监区服刑。

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26日作出（2015）榕刑初字第19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林勇犯贩卖、制造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并对被告人林勇限制减刑。该犯及同案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16日作出（2017）闽刑终37号刑事判决，维持对该犯的定罪量刑及扣押物品的处分的判决，撤销对该犯限制减刑的判决，并核准对被告人林勇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刑事判决。其死刑缓期二年执行起算日期为2017年12月1日，届满日期为2019年11月30日。2017年12月8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。2020年6月12日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20）闽刑更101号刑事裁定书，将该犯的刑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，2020年6月22日送达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 罪犯林勇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，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 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 遵守监规：本轮考核期内虽有2次违规，但经教育后，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 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 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 该犯上次减刑考核期自2017年12月8日起至2019年11月止累计获得2453分，本轮考核期自2019年12月起至2024年1月止累计获得6012分，合计获得8465分，表扬13次。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，累计扣11分。

原判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已缴纳人民币2400元，其中本次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2000元、向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400元。该犯考核期内累计消费人民币14942.7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98.85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857.14元。

该犯系累犯及毒品再犯，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。

 本案于2024年3月18日至2024年3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 本案于2024年3月13日至2024年3月29日移送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，2024年3月15日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评审委员会，未发表不同意见。

 罪犯林勇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，在无期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七条、第七十八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将罪犯林勇的刑罚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 此致

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1.罪犯林勇卷宗3册

 2.减刑建议书4份

福建省莆田监狱

二○二四年四月一日

福建省莆田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 〔2024〕闽莆狱减字第22号

罪犯陈道兵，男，1974年2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文盲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福清市，捕前无固定职业。曾于2012年5月30日、2012年12月5日、2014年8月11日因吸毒被福清市公安局行政处罚。2016年4月14日因犯非法持有毒品罪被福清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.5万元，2017年8月26日刑满释放。系累犯、毒品再犯。现在第六监区服刑。

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月20日作出（2019）闽01刑初6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道兵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该犯及同案不服，提出上诉.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7日作出（2020）闽刑终10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，并核准被告人陈道兵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刑事判决。其死刑缓期二年执行起算日期为2022年1月10日，届满日期为2024年1月9日。2022年7月18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，自入监以来改造表现如下：

该犯考核期自2022年7月18日起至2024年1月止累计获得1833.5分，表扬1次，物质奖励1次。考核期内违规1次，扣3分。

原判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已缴纳人民币1000元，其中本次向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000元。该犯考核期内累计消费人民币5229.45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90.53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21124.03元。

该犯系累犯，且系毒品再犯，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。

本案于2024年3月18日至2024年3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本案于2024年3月13日至2024年3月29日移送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，2024年3月15日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，未发表不同意见。

罪犯陈道兵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、第五十七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，建议将罪犯陈道兵的刑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1.罪犯陈道兵卷宗2册

2.减刑建议书4份

福建省莆田监狱

 二○二四年四月一日

福建省莆田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4〕闽莆狱减字第23号

 罪犯陈国彩，男，1973年5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闽侯县，捕前系经商。现在第六监区服刑。

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5日作出（2020）闽01刑初13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国彩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30日作出（2021）闽刑终30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2021年6月16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宽管级罪犯。

 罪犯陈国彩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 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 遵守监规：考核期内虽有1次违规，但经教育后，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 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 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 该犯考核期自2021年6月16日起至2024年1月止累计获得3189.5分，表扬4次，物质奖励1次。考核期内违规1次，扣3分。

 本案于2024年3月18日至2024年3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 本案于2024年3月13日至2024年3月29日移送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，2024年3月15日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，未发表不同意见。

 罪犯陈国彩在无期徒刑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七条、第七十八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规定，建议将罪犯陈国彩刑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 此致

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

 附件：1.罪犯陈国彩卷宗2册

 2.减刑建议书4份

 福建省莆田监狱

二○二四年四月一日

福建省莆田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4〕闽莆狱减字第24号

 罪犯刘祖林，男，1987年5月27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永泰县，捕前无固定职业。曾于2009年9月1日因犯盗窃罪被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，2010年4月14日刑满释放。系有犯罪前科的罪犯。现在第七监区服刑。

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8日作出（2016）闽01刑初14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祖林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死刑，缓刑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各原告人各项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933059.5元。该犯及附带民事诉讼被告人均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4月21日作出（2018）闽刑终5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，并核准被告人刘祖林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的刑事判决。其死刑缓期二年执行起算日期为2018年5月9日，执行届满日期为2020年5月8日止。2018年5月22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。2020年10月22日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20）闽刑更308号刑事裁定书，将该犯的刑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，2020年10月30日送达。现属宽管级罪犯。

该犯在死刑二年缓期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，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本轮考核期内虽有2次违规，但经教育后，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该犯上次减刑考核期自2018年5月22日起至2020年5月累计获得2834分，本轮考核期自2020年6月起至2024年1月止累计获得5358分，合计获得8192分，表扬12次，物质奖励1次。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。其中，2020年5月至2021年11月违规1次，扣30分，无严重违规行为；2021年12月至2024年1月违规1次，扣2分。

原判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933059.5元，已缴纳人民币5000元，其中本次向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5000元。该犯考核期内累计消费人民币12984.95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95.11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947.01元。2023年10月23日，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函复，因未发现被执行人刘祖林有可供执行的财产，于2019年10月28日依法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。

本案于2024年3月18日至2024年3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本案于2024年3月13日至2024年3月29日移送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，2024年3月15日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，未发表不同意见。

 罪犯刘祖林在死刑二年缓期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，在无期徒刑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七条、第七十八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将罪犯刘祖林的刑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 此致

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1.罪犯刘祖林卷宗3册

2.减刑建议书4份

福建省莆田监狱

 二○二四年四月一日

福建省莆田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4〕闽莆狱减字第25号

罪犯叶炜捷，男，1988年5月14日出生，汉族，大专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，捕前系银行客户经理。现在第八监区服刑。

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30日作出（2020）闽01刑初3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叶炜捷犯诈骗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万元；责令退赔各被害人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53930646.02元（扣押在案的闽A016EV凯迪拉克轿车用于执行退赔被害人）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9作出（2021）闽刑终38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其无期徒刑起刑日期为2021年4月12日。2021年5月19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宽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考核期内虽有1次违规，但经教育后，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该犯考核期自2021年5月19日起至2024年1月止累计获得3431.5分，表扬5次。考核期内违规1次，扣2分。

原判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，本次未缴纳；责令退赔各被害人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53930646.02元（扣押在案的闽A016EV凯迪拉克轿车用于执行退赔被害人），已缴纳人民币158783.22元，其中本次向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0000元。该犯考核期内累计消费人民币9062.07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83.19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926.99元。2023年11月29日，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函复，在执行过程中，扣划了被执行人叶炜捷名下股票现值人民币15449.22元，拍卖其名下车辆到位执行款人民币133334元，上述款项按比例退赔给被害人。因未发现被执行人叶炜捷有可供执行的财产，于2022年12月8日依法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。案外人代被执行人叶炜捷于2023年5月8日向本院指定的执行款账户汇入人民币10000元。

本案于2024年3月18日至2024年3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本案于2024年3月13日至2024年3月29日移送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，2024年3月15日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，未发表不同意见。

罪犯叶炜捷在无期徒刑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七条、第七十八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规定，建议将罪犯叶炜捷的刑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1.罪犯叶炜捷卷宗2册

 2.减刑建议书4份

 福建省莆田监狱

二○二四年四月一日